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9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昭和

被告 勻升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杰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1,60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9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勻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勻升公司)、蔡杰鎡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勻升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8日邀同被告蔡杰鎡為連帶保證人，並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8年5月28日止，利息按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加年利率機動計算(目前為年息1.7

01 2%)，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
02 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
03 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
04 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5 金。詎被告勻升公司自114年9月28日起未依約還款，債務依
06 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74萬1,606元、利息
07 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蔡杰鉉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8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11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12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13 增補契約、連帶保證書、借戶放款相關查詢單、授信約定書
14 為證（本院卷第17頁、第19至20頁、第21頁、第23至26頁、
15 第27至30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7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
18 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9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20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爰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23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
24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林幸萱